

合同编号: 【 】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考务安全管理、考场实时视频监控、防作弊
设备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杨

项目联系人：杨笠光

联系电话：010-55579245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3194

法定代表人：张武

项目联系人：盛旅华

联系电话：18500185143

电子邮箱：shenglh@sinotn.com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2024年6月12日就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考场实时视频监控、防作弊设备服务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81645/02），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议，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考场实时视频监控、防作弊设备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支

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司法部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所需的考务安全管理、考场实时视频监控、防作弊设备项目服务。

(一) 服务时间

1. 考试时间

客观题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4 年 9 月 21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4 年 9 月 21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客观题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4 年 9 月 22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4 年 9 月 22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9:00-13:00，考试时长 240 分钟。

如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试时间发生变化的，以最终公布的时间为准。

2.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客观题考试预计报名人数约为 45000 人，每批次考生 22500 人；主观题考试预计考生约为 18000 人。客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45 个考点、约 660 个考场（含正式考场 550 个、备用考场 45 个、隔离备用考场 65 个）。主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35 个考点、约 535 个考场（含正式考场 450 个、备用考场 35 个、隔离备用考场 50 个）。

考点、考场、机位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司法部和甲方要求，以两阶段考试考点、普通考场、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的实际数量为准，完成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的搭建、测试、运行、维护和考场防作弊设备相关服务。

(一)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设置在每个考场入口处的备用监考机上。乙方应当按照各考点考场数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拍照摄像头、USB 集线器等设备设施，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设施。有关参数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附件 1）。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应当具备数据监控、考生身份核验终

端、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平台三项功能。

1. 考务安全数据监控功能要求

通过考务安全数据监控功能，能够实时接收各考点考生身份识别系统上传的数据，实现对考务安全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包括各考点实时核验人数、参考率、核验通过人数、通过率等数据。数据以动态图表形式进行显示，甲方能够从考试总指挥部查看考务安全数据。具体如下：

(1) 核验设备信息查询功能。应当按照考点考场顺序列出考场核验通道设备信息，包括通道设备编号、设备在线状态、核验人次等数据，便于甲方查看各个考点核验状态。

(2) 核验设备与考场监考机数据交互功能。验证识别数据能够实时推送到计算机考试系统考场监考机，实现验证签到数据与机考签到数据的实时同步。

(3) 核验数据监控功能。能够对各考点数据进行分组统计，以动态图表形式实时显示各个考点参加考试人数、身份核验通过人数、身份核验异常人数、参考率、通过率等数据。

(4) 核验结果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点、考场号、座位号查询考生核验结果，可根据考场座位表展示参考、缺考情况，并可标记核验异常人员。

(5) 核验异常人员轮巡功能。可定时滚动刷新系统识别出的核验异常人员图像信息，管理人员可选择图像查看详情。

(6) 考生识别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

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考生识别数据，包括各科目考生现场照片、人像识别结果、照片采集时间等。

(7) 人工核查结果查询功能。系统识别出的核验异常人员需要巡考人员进行人工核查，核查结果可通过“移动巡考终端”进行上报，系统可查询核查结果。

2. 考生身份核验终端功能要求

考生身份核验终端设置在考场入口处的“人像识别”核验通道，通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通过摄像头实时抓拍考生头像，将现场照片与报名照片及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确认考生身份。核验结果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具体如下：

(1) 终端工作状态管理功能。终端界面应当能够显示设备连接状况（摄像头、二代身份证识别仪的连接状况）、网络连接状况、已核验考生数据、待上传核验数据等信息。

(2) 考生身份识别功能。可以通过身份证号码查询考生报名信息，查询成功显示考生准考证号、考场号、座位号信息。出现非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或非当前考点的考生，系统应当自动反馈提示。

(3) 人像识别比对功能。通过摄像头实时抓拍考生头像，对现场照片与报名照片及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识别比对，确认考生身份。识别结果可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抓拍频率不低于每秒 10 次，单张照片比对速度小于 200 毫秒。

(4) 比对模式管理功能。系统应当提供两种比对模式，

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置。现场比对模式：现场抓拍图像，实时完成人像比对，确认考生身份，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识别通过后，允许考生进入考场。后台比对模式：现场抓拍图像，抓拍成功后，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同时后台进行考生人像比对，比对结果上报至市级总指挥部中心监控平台，确认考生身份，识别通过后，允许考生进入考场。

(5) 再次入场核验管理功能。系统应当对考前离场人员再次入场进行核验，使用二代身份证识别仪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同时拍摄考生照片，记录考生再次进场时间和进场次数。

(6) 离线核验功能。为保证在考点开启无线屏蔽仪和互联网断开状态下，能够正常进行核验工作，系统应当实现离线功能。

(7) 核验数据上报管理功能。完成考生身份核验后，系统应当将核验数据上报至考试总指挥部监控平台，核验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若系统检测联网状态正常，应实时上传数据。若检测为无法联网状态，系统应当将本地存储数据物理转移到联网电脑自动续传数据。

(8) 核验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证号等信息，查询当前终端内的考生核验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

(9) 核验终端设备接口功能。系统可实现平板电脑部

署，可通过平板内置高清摄像头抓拍考生头像；通过高清屏幕实时显示考生图像数据，便于考生自行调整拍摄范围，同时通过图像、声音反馈考生核验结果信息；通过内置无线网卡连接监控平台上传数据；终端内置专用人像识别软件，可实现考生身份核验。为实现考生自助使用核验系统，同时便于快速现场部署安装，设备支架重量不超过 1.5 kg、组装方便、架构坚固。

3. 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功能要求

通过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功能，可查询考生身份核验数据、核验异常人员数据、参考缺考数据等。同时，对核验异常人员的人工核查结果，可通过系统上报。具体如下：

(1) 核验数据接收功能。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平台接收由核验终端实时上传的考生现场核查数据，系统汇总各个考点的核验数据。

(2) 人像识别云比对功能。针对“核验终端”上报的考生核查数据，通过“云计算”人像比对系统对数据进行二次比对，对核验异常人员进行标记。

(3) 核验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已经核查的考生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

(4) 异常人员查询功能。可根据比对结果查询异常人员数据，有关数据可根据考场号、座位号排序，查询结果可打印，便于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人工核对。

(5) 人工核查结果上报功能。对于核验异常人员，经过工作人员现场人工核对后，可通过系统反馈核查结果，经确认的替考人员将自动加入违纪人员名单。

(二) 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乙方应当在各考点入口处通道和每个考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设备设施。每个考场的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应当与考场的考生人数和考场条件相适应，并与考场本地视频监控形成互补，确保考场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控，考场人数超过 80 人或者考场视线条件不好、存在死角的，应当适当增加摄像头，但也应确保考场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控。司法部对本年度考场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位置和数量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有关参数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附件 2)。

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应当能够接入司法部的系统和甲方指定的考试指挥平台。甲方能够通过北京考区考试总指挥部对全部考场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了解各考场考生入场情况、应试情况、考纪情况、离场情况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多用户操作管理功能。系统控制软件须具有方便直观的中文界面，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以实现甲方通过系统控制终端专用控制软件对系统进行全面管理。乙方应当提供开发工具包及大屏幕应用管理软件开发的技术支持，甲方可使用提供的开发工具包进行二次开发，通过控制软件还能实现对矩阵其

他相关外围设备的联接。

2. 多屏图像处理功能。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控制软件必须采用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并可以覆盖大屏幕的所有可控设备，例如液晶显示单元、多屏拼接控制器、矩阵切换设备等。通过多屏图像处理器软件，可以远程控制多屏图象处理器的图形拼接，画面组合。通过系统控制软件，可在整个大屏幕上以窗口形式显示各类信号图像，各图像窗口的位置可以任意定位，各窗口可任意打开、关闭、扩展至全屏、平铺、相互叠加遮盖。操作者可以在任意位置打开多个活动窗口显示不同的输入信号，所有窗口能在整个大屏幕液晶显示墙上任意移动、放大和缩小，同时具有足够的响应速度。

3. 多路视频窗口显示功能。系统应具备同时显示多路视频窗口功能，每个视频窗口均能够以实时、真彩的模式显示，并能在整个大屏幕上任意漫游、缩放、或与图形窗口叠加。视频窗口的亮度、对比度及色饱和度等参数均可单独调整。视频窗口的大小及各项参数调整不影响计算机图形窗口的显示速度。

4. 自动播放演示功能。系统可以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根据预先设定在液晶显示墙上自动切换存储的各种模式，操作人员无需进行额外的工作。

5. 考场实时视频监控功能。考场实时视频监控应当实现360度无死角，视频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至视频监控平台，可实现多级用户同时登录查看视频监控。

6. 考场视频信息查询功能。系统按照考点、考场序号名称分级列出考场信息。可根据考点名称、考场序号信息查询考场信息，包括考场名称、视频设备状态等。

7. 多画面监控展示功能。系统应当可以选择任一考场加入监控展示画面，可根据需求选择多画面展现形式，实现全屏幕显示，便于设立视频监控中心。也可多画面同步实时显示各个考场视频。选择考场时，系统应当能够实现考场图像放大功能。

8. 考场视频轮巡功能。系统可以设置视频轮巡功能，既可以批量选择需要进行轮巡的考场，也可以设置视频轮巡的时长，根据设置的时长系统能够滚动切换各个考场视频。

9. 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功能。系统可以根据考场编号、时间节点查询视频录像信息，并能够回放查看。

10. 考场视频图片查询功能。系统能够选择考场视频画面进行照片拍摄，并根据考场编号、时间节点查询图片信息。

11. 每阶段考试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将所有考场的视频监控数据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整理后统一提交甲方，视频监控数据应当完整且未经任何修改；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调取视频监控数据的，乙方应当按时提供；视频监控数据经甲方检查无误后，乙方可不再继续保存原始视频数据。

（三）购买、安装、回收防窥卡

1. 乙方应当于考试前 1 个月，按照本年度北京考区两阶

段考试报名人数的 33% 购买防窥卡，预计 2024 年客观题考试需要购买防窥卡 7361 个，主观题考试需要购买防窥卡 5940 个。具体参数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窥卡规格参数》（附件 3）；乙方购买的防窥卡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管。乙方应当及时将购物发票及送货单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提供给甲方。

2. 乙方应当认真验收所购防窥卡，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乙方至少应当于考前 1 天将防窥卡运至考点，并派人将防窥卡安装到每台考试机，同时每个考场至少配备 2-3 个备用防窥卡；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当派人回收防窥卡，清点无误后交回甲方或者根据甲方要求妥善保管。

（四）租赁金属探测器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考试前完成金属探测器租赁事宜。乙方提供的金属探测器应当灵敏度高、扫描速度快、抗干扰强、技术先进、口碑良好、便于操作，能够快速准确识别应试人员是否随身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金属探测器产品型号为三年内出厂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乙方应当为每个正式考场配备金属探测器，同时至少为每个考点配备 2 个金属探测器作为备用（不产生费用），所有考点考场金属探测器配备清单应于考试前 5 日提交甲

方，预计 2024 年客观题考试共需 1100 个金属探测器，主观题考试共需 450 个金属探测器。

3. 乙方应当提前对金属探测器进行检查调试，至少于考前 1 天将金属探测器运至每个考点，并安排技术人员对考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考试期间能正常使用。考试结束后，应当派人回收金属探测器。

（五）进度要求

1. 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方案，连同项目负责人名单和联系电话等材料报送甲方。

2. 乙方应当于考前 20 日，将每个考点的设备专管员、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甲方。

3. 乙方至少应当于考试前 15 日，组织本单位及考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和防疫知识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使所有参与考试服务的人员了解甲方和司法部的工作要求。

4. 乙方至少应当于考试前 15 日，清点检查所有机器设备设施，防窥卡、金属探测器等考试物品，进行模拟仿真测试，确保所有机机器和物品数量充足，能够正常使用，并将机器设备数量、编排顺序及测试结果，报送甲方。

5. 乙方至少应当于考前 1 天将所有设备设施运至考点，安装测试有关系统和硬件及金属探测器。

6. 考前 1 天，乙方应当派设备专管员和技术人员到考点协助总监考进行封场，确保考试当天系统能正常使用，经总监考同意后，技术人员方可离场。

（六）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从事过无纸化考试系统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时，需经甲方事先同意。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考试项目负责人。
2. 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考务安全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和设备、金属探测器的操作流程，能够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3. 考试当天，乙方应当至少为每个考点配备 1 名考务安全专管员、1 名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同时每 5 个考场配备 1 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每 4 个考场配备 1 名视频监控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保障和手机检测工作。在北京考区考试总指挥部，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处理考务安全、视频监控、金属探测器等系统和设备故障，核验应试人员身份等工作。原则上，以上工作一岗一人，不得兼任。如一人多岗的，按一人结算费用。

（七）防疫要求

考试期间的防疫政策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最终以考试时甲方要求为准。

（八）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以往承接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2. 乙方及其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规和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人员与相关设备落实到位。

4. 乙方中标后应当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负责人，每周向甲方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

5. 乙方要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保密措施，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泄露考生和考试信息，同时，配合做好考点工作人员培训，确保考点工作人员掌握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和金属探测器等软硬件操作。

6. 司法部或北京市对本年度考试组织实施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考试工作，进一步明确考务服务要求。
5.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考试和疫情防控方面的文件。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考试政策和疫情防控方面的文件。
3.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培训机构或第三方泄露有关考生信息和考试内容。
6. 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

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8. 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预估金额为人民币：2301486元（含税）
大写：贰佰叁拾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实际报名人数、考点、考场数量与预估数量不同时，以实际发生数量的结算评审结果结算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服务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甲方应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1个银行账户。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899991010003048334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

（二）付款进度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的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预估总额的 70%，即 1611040.2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贰角）。

2. 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特殊情况，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三）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验收时间

（一）验收标准

乙方服务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人员安排、提供的软硬件服务、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考场实时视频监控、防作弊设备服务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司法部和甲方要求，

未发生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人脸有效识别达到 99%以上，考场实时视频监控实现 100%覆盖，考场配备金属探测器、防窥卡等达到 100%，对考试中的违法作弊行为起到积极震慑和防范作用。

（二）验收时间

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和有关材料，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应试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资料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过错取消考试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二)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服务费，应双倍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尚未收取，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预估总额全额赔偿甲方。

(三)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应试人员个人信息或考试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预估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应试人员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考务安全或视频监控等数据丢失、毁损的，或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数据，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预估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预估总额 5%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应试人员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

合同。

(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考务服务的；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

(三)甲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之日起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可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

软硬件配置参数》

附件 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
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

附件 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窥卡规格参数》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物

项目联系人：杨笠光

联系电话：010-55579245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3194

法定代表人：张武

项目联系人：盛旅华

联系电话：18500185143

电子邮箱：shenglh@sinotn.com

签约时间：2024年 6月 19 日

附件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 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1	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	<p>▲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p> <p>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p> <p>操作系统：</p> <p>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p> <p>读卡距离：0-50mm</p> <p>阅读时间：<1.5S</p> <p>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p> <p>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5℃</p> <p>贮运温度：-45-55℃</p> <p>相对湿度：<90%</p>

		贮运相对湿度：22%-0%
2	高 清 摄 像 头	<p>▲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p> <p>▲捕获幅面：1280*720</p> <p>接口：USB 2.0</p> <p>方便折叠携带、可 360 度旋转</p>
3	USB 集 线 器	<p>用 于 连 接 高 清 摄 像 头 设 备</p> <p>线长 (m) 5-10cm</p> <p>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p> <p>接头 1：USB 母头</p> <p>接头 2：Micro USB 公头</p> <p>线芯材质：镀锡无氧铜</p>

说明：▲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附件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 监控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作用
1	4G 摄像头	考试期间考场内监控
2	SD 存储卡	存储视频
3	网络摄像头支架	安装网络摄像头
4	流量卡	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上传到指挥中心
5	电源插座	4G 摄像头接通电源，通电使用

说明：▲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附件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窥卡规格

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可移胶防窥卡	15cm×2.5cm	带胶	预计 7361 个 实际数量按客观题报名人数的 33%计算
可移胶防窥卡	10cm×30cm	带胶	预计 5940 个 实际数量按主观题报名人数的 33%计算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司法局的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考场实时视频监控、防作弊设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33-24181645/0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考场实时视频监控、防作弊设备服务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878.1万元，资产总额为568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信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7日

